

法律意见书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宇澄律意见[2019]第 36 号



致：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乃吉、付洪高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

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会议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股东，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及授权代表 31 名，实到股东及授权代表 9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的 18,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庆同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48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何乃吉

签字律师:

何乃吉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2 日